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:

项目编号: 202454079178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5〕6号

### 关于审定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学生公寓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华东师范大学:

你单位填报的20250108168011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普方（2025）DA31010720250013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华东师范大学。

二、建设项目建设名称：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学生公寓项

目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中山北路3663号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教育科研设计用地（C6）。

五、总建筑面积：55500.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750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。

六、计容建筑面积：47500.0平方米。

七、建筑容积率：1.06（按规划范围计算）。

八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70.0米。

九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绿化、市容、生态环境、消防、卫生、交警、交通、国动、地震、水务、应急、文旅、邮政、电力、供水、街道等部门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根据相关控制要求，项目方案应保持原宿舍半围合式空间布局，延续现有建筑肌理、传承华师大历史文化底蕴，建筑造型与色彩应与华师大历史风貌和周边现有建筑相协调。建议细化建筑西立面和顶部处理，以形成长风公园周边良好景观环境。

3、加强景观设计，营造空间层次丰富、活动多样的校园环境。优化第五立面设计，合理设置屋顶光伏板，降低拟建公寓对周边建筑、环境的影响。

4、该项目建筑周边地面布置了机动车停车位（充电）、非机动车停车位（充电），设置了地下车库出入口，学生慢行交通量大，建议优化交通设计、加强安全管理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3月4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3月4日 印发

---